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监事俞志霞、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披露。其中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

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